

△本公報每月出刊一次▽

# 徐州市政府公報

△第三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編輯者 徐州市政府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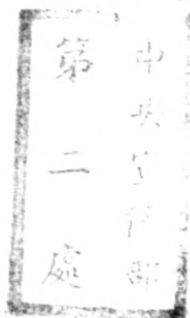
發行者 徐州市政府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 銅山支社

社址 中正路二三八號

工本費 國幣 元

## 目錄



二公 續二

本省命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

轉發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由

本府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為民國卅年九月十八日公布之「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奉令廢止令仰知照由

法

徐州市政府佈告

為抄存江蘇省招商投資建築公路行車辦法等件希知照由

二法 規二

社 會

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

交 通

江蘇省招商投資建築公路行車辦法

二會議錄一

徐州市政府第六十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徐州市政府第六十一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徐州市政府第六十二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公 牘

本省命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

(三十六)府秘一字第四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日

事由：為轉發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六經字第三四五三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處字第九一六號訓令略開，「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業經本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抄發原綱要飭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施行等因自應遵辦除將原綱要公布施行暨各該實施辦法檢察辦法俟另令繼續公佈施行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綱要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綱要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綱要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王懋功

本府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一戶字第〇九七〇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事由 為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公布之「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奉令廢止令仰知照由

案奉

江蘇省政府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府民三字第三一九八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本年八月十六日入二字第00270號代電開：查各種有關保甲戶口編查事項均經歸納於現戶籍法施行細則中本部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公布之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自應廢止并呈報暨分行外特電查照并飭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市長 賂 東 藩

徐州市政府佈告

徐工一字第一〇三一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事由：為抄存江蘇省招商投資建築公路行車辦法等件希知照由

案奉

江蘇省政府(卅六)府建二字第八八七三號訓令內開

據查本省為發展公路交通獎勵人民投資建築省縣道  
起見經飭據建設廳轉令公路局備具江蘇省招商投資建築  
公路、車辦法江蘇省招商投資建築公路行車辦法施行細  
則江蘇省建築省道行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江蘇省各縣  
築路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計四種提付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  
日日本府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公布  
並呈咨分令外合行檢發江蘇省招商投資建築公路行車辦  
法暨施行細則及江蘇省各縣築路委員會組織規程仰遵  
照辦理

等因附發江蘇省招商投資建築公路行車辦法暨施行細則江蘇  
省各縣築路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築路委員  
會剋日組織成立并分別呈令外合將原辦法等件抄存本府工務  
局俾公衆隨時取覽  
此佈

計抄存江蘇省招商投資建築公路行車辦法暨施行細  
則一份(載法規欄)

市長 駱東藩  
工務局長 邵來謀

## 法 規

### 社 會

# 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

一、關於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

(主辦機關)

(1) 根據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限制員額

行政院

主計處

審計部

行政院

(2) 依據員工四與一之比調整工役數額

(3) 限制文武機關及長官住宅警衛隨從及勤務兵數額  
國防部

(4) 限制使用汽車分期減少其數量  
交通部

(5) 訂定加強物品保管制度及配用辦法  
國防部

(6) 訂定獎勵節省公物辦法  
財政部

(7) 限制不必要之宴會及招待  
社會部

(8) 軍警制服換季時另訂節約剪裁以期保持固有儀表  
國防部

而達節省材料之目的  
內政部

(9) 非必需之新建築應一律停止其有必需之建築者應  
內政部

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定  
內政部

二、關於一般社會  
糧食部

(1) 訂定禁造頭號白米麪粉及節約糧食消耗辦法  
糧食部

(2) 禁止進口之物品于本綱要公布兩個月後在市場上發現時由政府予以沒收  
經濟部

(3) 訂定限制私人使用汽車辦法  
交通部

(4) 厲行使用國貨  
經濟部

(5) 各大都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規定筵席節約標準與內政部價格並令原有餐館改設或附設經濟食堂  
社會部

(6) 禁止營業性之跳舞場  
內政部

(7) 各大都市娛樂場所限夜間十一時收場  
內政部

(8) 規定報紙雜誌及書籍所用紙張節約標準嚴格推行  
內政部

(9) 慶弔文字以紙書寫禁用布帛書寫或屏聯及花籃花圈並禁用重磅紙之柬帖  
社會部

(10) 提倡廢止平節餽贈  
社會部

(11) 勵行工廠制度等設游民習藝所並發動社會力量協助進行  
社會部

(12) 延長夏季時間適用之月份  
國民政府文官處

(13) 厲行守時運動  
社會部

內政部

社會部

### 三、附則

(1) 以上各項有須訂定實施辦法者應由行政院令飭各主管機關分別擬訂呈院核定並另訂檢察辦法于九月一日全部同時公布施行

(2) 本綱要及各種實施辦法公布後應由行政院通令軍政首長各省市政府及國營事業機關之主管人員切實遵辦督率

所屬身體力行否則嚴予處罰

(3) 本綱要及各種實施辦法之實施成績規定為各省主席及市長之重要考成

(4) 行政院應通令各省市政府提倡體育球賽音樂會廣播游藝場郊外旅行教育電影學術演講等以正當娛樂糾正奢糜之風習

## 交通

### 江蘇省招商投資建築公路行車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發展公路交通獎勵人民投資建築省縣道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已成省縣道之改善及未成省縣道之建築或已成復經破壞省縣道之修復均得招商投資辦理給予長途汽車行駛專營權(以下簡稱招商投資築路行車)

第三條 招商投資築路行車其承辦人之權利義務規定如左  
(一) 視承辦人所繳工程費及行車資本之多寡與其他義務負擔之輕重得特許承辦人在指定之路線內享有專駛長途汽車十年至十五年之專營權

(二) 承辦人在專營期內除應遵章繳納保證金養路費及其他法定捐稅外並須按照營業總收入按月繳納專營費其費率最低為百分之五最高為百分之十視承辦人所繳工程費之多少決定之

(二)專營期滿除公路工程固定建築物由政府無價收  
回外其餘行車設備及一切動產由承辦人自行移  
去或由政府議價收用

第四條 關於本省招商投資築路行車事宜其主管機關為建設  
廳主辦機關省道為公路局縣道為縣政府為同一縣道  
跨越兩縣以上者由各該有關縣政府會同辦理而由路  
線較長之一縣負責主辦

第五條 專營路段內之車站廠房及其他行車設備等應由承辦  
人受主辦機關指導自行辦理

第六條 本省招商投資築路行車以公開投標之方式行之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交通部備  
查

## 江蘇省招商投資建築公路行車辦法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蘇省招商投資建築公路行車辦法第七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招商投資築路行車經用招標方式決定後由主辦機關  
與承辦人訂立合約呈請建設廳核准後發生效力

第三條 簽訂合約時承辦人應覓殷實鋪保出具正式保證書担  
保該承辦人履行所訂合約內之一切條款

第四條 合約呈准發生效力後承辦人應切實履行合約內所訂

之條款否則主辦機關得將其所繳保證金全部沒收并  
責令賠償損失保證人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五條 築路工程由主辦機關會同承辦人依照規定標準負責  
辦理各種行車設備由承辦人擬具計劃預算呈由主辦  
機關轉呈建設廳核准後施工并由主辦機關派員督導

第二章 招標

第六條 招標時應公佈之事項如左

- 一、路線名稱
- 二、路線起迄及經過地點
- 三、路線長度
- 四、工程現狀及需款約數
- 五、招商投資約數

(甲)工程費

(乙)行車資本

六、專營費率

七、專營年限

八、路線位置圖

九、其他事項

第七條 招標方法由主辦機關隨時公佈并登載當地報紙及京  
滬兩地報紙至少各一種

第八條 招標時由主辦機關將第六條內所列各項詳細開明連  
同標封標單及投資須知等一併發給投標人標單式樣  
另訂之



第九條

已公佈之投標路線自公佈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在主辦機關定期當衆開標凡志願參加投標之商人可於公佈之後開標之前向主辦機關繳費領取投標須知及標單標封與其他有關圖說等并親赴所欲投標之路綫實地勘查

第十條

投標單位以每一路線爲一標投標入在標單上應行填明之事項如左

一、路線名稱

二、路線起迄及經過地點

三、路線長度

四、志願投資數

甲 工程費

乙、行車資本

五、其他附帶聲明或附註

第十一條

審查開標結果以工程費最多行車資本合理并無任何附帶聲明或附註者爲決標標準

第十二條

關於招標事宜之審查及決標省道由建設廳組織江蘇省招商投資建築省道行車審查委員會辦理之縣道由縣組織各縣築路委員會辦理之並由縣府呈報建設廳核定審查委員會及縣築路委員會組織規則分別另訂之

第十三條

開標結果如可能得標之兩商所投標單其所填之各項完全相同時當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十四條

開標後得標人應於通知後一個月內前來簽訂合約逾期即取消其資格并沒收其所繳之保證金

第十五條

在未簽訂合約前主辦機關仍得保留與得標人磋商修訂條件之權

第十六條

各商於投標時須繳納投標保證金其數目規定爲該標投資約數之百分之五未得標者當即發還得標者於簽訂合約時抵算

第十七條

投標人對於主辦機關公佈路線之長短分割如有意見擬請加以變更時可於所投之標單內附註聲明并說明理由俾政府得以充分致最裁酌

第十八條

開標審查結果委員會如認爲所投工程費數額與實際需要相差過鉅時得宣佈該路各標無效另行招標

第三章 投資築路

第十九條

得標人經簽約後即爲承辦人承辦人應繳之工程費其繳付辦法應於合同中明白規定但在簽訂合約前至少須一次繳付四分之一其餘款項再按工程進度分期清繳

第二十條

承辦人於簽訂合約後其應繳之工程費如逾期不能照繳時因逾期未繳而物價波動其所受之損失應由承辦人負擔經催告後一個月內倘仍不繳納時得由主辦機關自行取消所訂之合約收回自辦原承辦人已繳之工程費由主辦機關自解約之日起在一年以後兩年以內分期退還不計利息

第二十一條

承辦人所繳之工程費得由主辦機關與承辦人雙方會存銀行按工程進度會同支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招標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承辦人辦理築路復路或改善工程標準及施工方法由主辦機關按照規定負責辦理惟較小工程得由承辦人自辦受主辦機關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三條

承辦人之專營路線因天災人禍不可抗拒之特別事故經核准者外應自工程竣工准於驗收之日起作為專營開始日期承辦人必須於專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始行車如逾期不能行車或無法實現行車者經催告一個月後不問承辦人是否同意得由主辦機關自行取消合約收回自辦對承辦人已繳之工承費由主辦機關自解約之日起在一年以後兩年以內分期無息退還至承辦人已有之行車設備其自行移去

第二十四條

凡已與承辦人簽訂合約之專營路線在專營期內主辦機關負責禁止其他汽車在該路線經常營業但其他汽車因聯運關係與承辦人訂有聯運辦法并經主辦機關核准備案者從所訂之辦法辦理之不在專營路線上經常營業之營業汽車通行專營

第二十五條

路線時除照繳養路費外并向承辦人繳納外來車輛補貼費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外來車輛營業總收百分之十四但承辦人應就補貼費內按外來車

第二十六條

輛營業收入仍依照專營費率提繳主辦機關專營路線之養護工程由主辦機關負責辦理外來車輛及承辦人車輛均應照繳養路費

第二十七條

專營期滿時應由主辦機關收回之固定建築物包括下列各款

- 一、路基
  - 二、橋樑
  - 三、涵洞
  - 四、路面
  - 五、行道樹
  - 六、交通標號誌
  - 七、護欄護牆過水路面船渡設備及其他工程方面之固定建築物等
  - 八、車站車庫車廠及辦公房屋等
  - 九、加油站設備
  - 十、電訊及其附屬設備
- 前列一款至七款應無價由主辦機關收回八款至十款得由雙方議價收回
- 除前條固定建築物外其他動產由承辦人移去或由主辦機關議價收用之議價原則以當時時價及各該動產之折售程度為準
- 承辦人於專營期內如有停業或歇業情事不論其原因何在經主辦機關催告一個月內不能復業者

第二十九條

承辦人於專營期內如有停業或歇業情事不論其原因何在經主辦機關催告一個月內不能復業者

得由主辦機關自行取消合約派車行駛或另行招商行駛所有原承辦人已繳工程費及行車設備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三十條

承辦人於專營期內辦理不善經主辦機關列舉事實限期改良如逾期不能照辦經再度限期仍不照辦者得由主辦機關自行取消合約按照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承辦人在專營期內辦理成績特殊優良具有左列各項事實者於專營期滿後得由主辦機關呈准建設廳與承辦人另訂合約優先行駛  
一、車站車廠車庫及辦公房屋等均係自行建築且設備完善者  
二、電訊設備完備者  
三、車輛裝備完備且能充分應付需要者  
四、管理週到行車事變最少且能與各方協調者  
五、對於政府法令均能切實遵辦應繳養路費專營費及其他捐稅等從無積壓拖欠情事者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并咨交通部備查

會議錄

徐州市政府第六十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駱東藩 戴培之 周劍文 吳汝麒 黃維新 顧承鐸 婁毅齋 朱立人 劉瑞生 何晏魯 周君遠 夏劍鳴 張星如 陳 鑫 張允喆 宋公言 陳宗謙 張業超 崔麟喧 臧靖代 劉寄良 姜樹華 谷俊良 韓其壘 孫傅琨 王育華 燕金符 劉宗琇 李 沛胡國華代 丁作舟 陳必燮 高劍萍王旭代 張桂岐 侯漢聲 潘如洲 胡錫三劉堯章代 宋開閣 拾子東 劉建恒 李肇華陳開樑代 吳慈軒

主席 市長 紀錄 張星如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秘書室提 本府公報奉省府核定印二百份不敷分配實際需要最低需印三百五十份其多印一百五十份



工本費擬在各單位扣還請公決案

決議 祕書室統計簽核

二、第四科提 災害調查表關係賑款分配請各區指定專人負責迅速查報案

決議 照辦

三、警察局提 本市各區消防隊行將訓練期滿擬俟期滿集合各區在雲龍山操場聯合舉行校閱案

決議 照辦

指示事項

一、防疫注射情形應發布新聞担任防疫注射各單位應視工作成績加以調整(衛生事務所辦)

二、關於本市環境衛生應由衛生事務所指派公共衛生護士一人攜帶本市文曲溝路線圖及垃圾箱分布圖經常分赴各區巡查並建議改進(衛生事務所辦)

三、市區各馬路花園應加強保護(警察局辦)

四、各保各警察分駐所管區內如有建築房屋應調驗建築許可證如無是項許可證應即勒令停工並飭向工務局申請建築許可證如發現無建築許可證而建築房屋情事各該管保長警察分駐所巡官均應負帶責任工務局辦理市民申請建築許可證應調驗所有權狀並先令地政科查明地皮產權後再依法核發由工務局以府令分飭各區及警察局轉飭遵照

(工務局辦)

五、本市舊黃河復堤工程業已完竣並已闢為沿河馬路各應切

實保護所有慶雲橋至鷄嘴填一帶沿河路面嚴禁擺設攤販

路面上及沿河邊一帶嚴禁建築一切房舍由警察局各分局切實查禁茲按各分局警管區規定分段保護辦法如左

- 一、慶雲橋至紅牆一帶由北區分局負責保護
- 二、紅牆至五孔橋一帶由東區分局負責保護
- 三、五孔橋至鷄嘴填一帶由南區分局負責保護

徐州市政府第六十一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駱東藩 戴培之 汪力行 周劍文 吳汝麒 夏劍鳴 婁毅齋 楊培之 劉瑞生 王麓樵 何壘魯 周君遠 莫天祥代 黃維新 張星如 陳翕 顧承鐸 朱立人 鄭晨曉 黃懋斌 邵來謀 劉寄良 姜樹華 張允結 谷俊良 葛廷棟 徐其壘 張業超 孫傳琨 崔麟喧 王育華 張廉泉 劉宗琇 燕金符 葉樹聲代 丁作舟 李沛胡國華代 高劍萍 張桂歧 潘如洲 胡錫三 劉堯章代 宋鳳閣 拾子東 陳耀珊代 李肇華 陳開傑代 劉建恒 吳慈軒

主席 市長 紀錄 徐滌元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秘書室提：1. 茲擬訂本市「獻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審

議案

2. 各局科室辦理文稿往往照敘原文非僅辭意煩累難於繕校且易生訛誤請各主管轉囑辦稿人員力求簡化案

3. 奉令「調查本市自然及人文概況」編撰「現代中國」及「今日之江蘇」資料請有關各局科從速辦報憑轉案

4. 本市人事室對於附屬及自治單位人事動態亟應全部明瞭擬請造送各該單位人員名冊以憑查考案

決議：1. 原草案經費部份交第二科會計室審議其他

部份由第一三科秘書室研議呈核（秘書室主辦）

2. 由各主管分囑辦稿人員切實注意力求簡化並應加強核稿工作（各單位辦）

3. 有關各局科加緊辦理

4. A 請稅捐處地整處出糧處幹訓所造具現有職員名冊送府備查嗣後按月造具人事異動表送府存查

B 建設局警察局及其他所屬單位人事異動

應隨時呈府核辦

C 各級自治人員異動登記辦法由何主任會同

戴主任顧科長研議（人事室主辦）

二、第二科提：請各區長轉囑該管保長通知各住戶從速繳納房租案

決議：由第二科主稿通知各區長率同該管保長於明

（十一）日下午三時在本府參加全體區保長會議曉諭分別催繳此項催繳成績並列為區保長考成之一（第二科主辦）

三、第一區提：1. 本區各街巷垃圾業經集中擬請清潔隊負責

搬運案

2. 保自衛隊各員參加訓練時有催傳不到情事應如何處分案

3. 太平窪靠馬路邊房屋請派員會同勒令拆除案

決議：1. 由警察局撥用建設局洒水汽車負責搬運（警察局辦）

勞役

2. 由教練官造具缺席隊員名冊交警察局拘服

勞役

3. 專案簽核（第一區辦）

四、警察局提：1 奉令警察局官警赴公立醫院就醫應予免費

案

2. 警察局經費極端艱窘擬准轉請省府核定向

銀行借款以濟急需案

3. 警察局清潔伏奉令不發給公糧服裝生活難

以維持擬據情呈省核示案

決議：1. 由衛生事務所與省立醫院商洽免費診療（

衛生事務所辦）

2. 第二三兩項由第二科擬稿專案呈憑核轉（

第二科辦）

3. 由會計室會同田糧處研議就現有存糧撥借

壹百石供警察局長警食用（會計室辦）  
（田糧處辦）

散會

### 徐州市政府第六十二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卅六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駱東藩 戴培之 周劍文 汪力行 吳汝麒 郭志

超代 黃維新 夏劍鳴 張星如 顧承鐸 婁毅

齋 楊培之 朱立人 劉瑞生 何晏魯 周君遠

陳 鑫 黃懋斌 張允喆 王麓樵 張超代 劉

寄良 姜樹華 谷俊良 宋公言 張業超 徐其

徐州市政府公報

肇 孫傳琨 崔麟喧 王育華 劉宗琇 燕金符

李 沛 陳必燮 丁作舟 高劍萍 侯 雲

葛廷棟 潘如洲 宋鳳閣 林世祿代 胡錫三 劉

堯章代 陳耀珊 李肇華 劉建恒 吳慈軒

主席 市長 紀錄 徐滌元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指示事項

一、工務局派出修理花園欄杆之工人應與警察局派遣之官長

接洽聽受其指揮（工務局警察局辦）

二、各區長即分別召集保長會議轉囑催促住戶繳納房租（各

區辦）

三、各單位對面諭或交辦案件應切實辦理並隨時考查成效不

得延忽

四、防疫病院所有增設之設備應列冊專案報核如有損壞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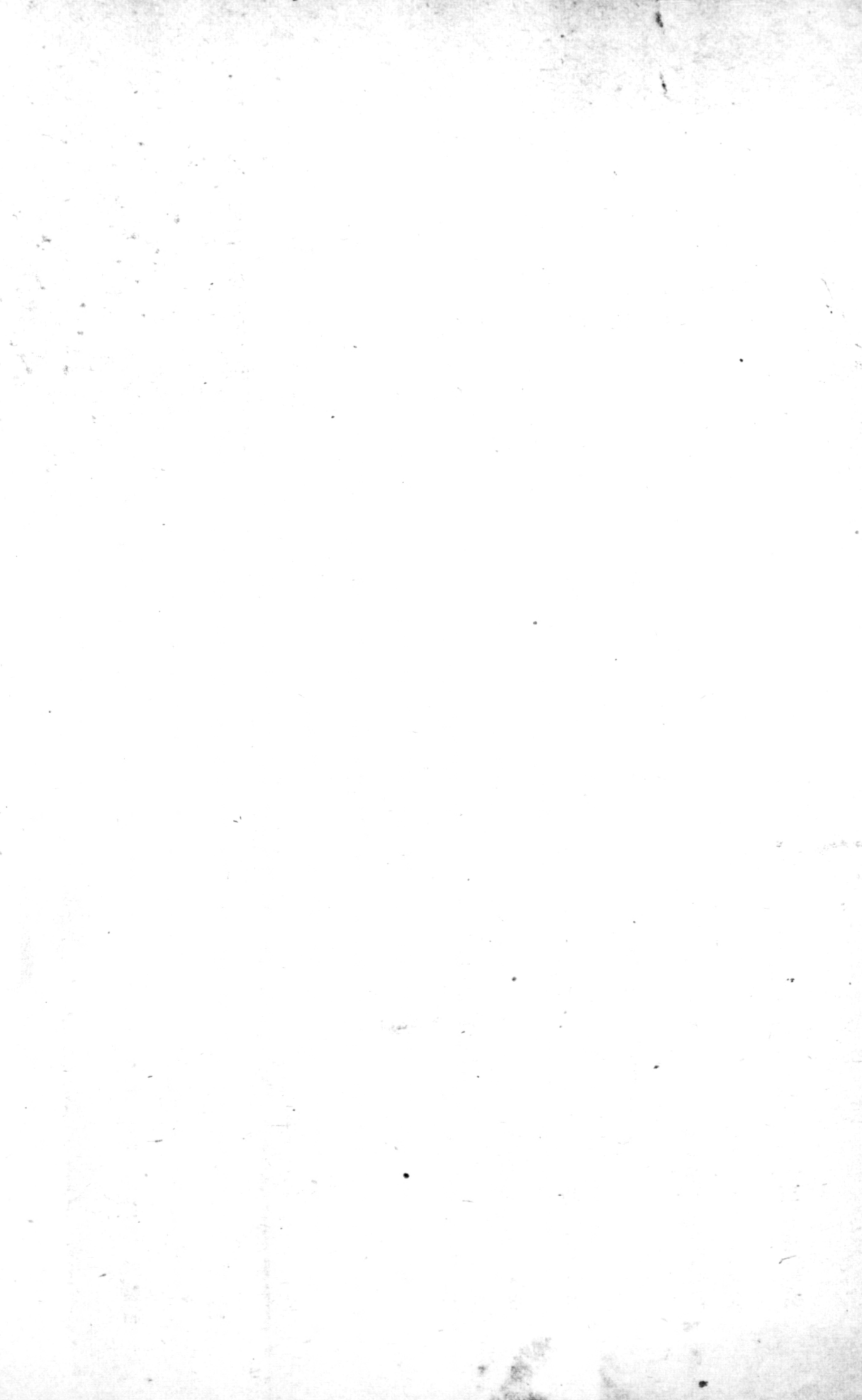
即予該管理人以嚴重懲處（衛生事務所辦）

五、由會計室周主任嚴催各單位造送財產目錄及逐月增加表

存查（各學校用所收雜費增製之設備應表報教育科備案

）（會計室辦）

六、由婁科長郭股長陸技正負責設計本府會議室之佈置事項  
散會



# 徐州市政府公報

## 目錄

本省命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

准水利部至為保護江河堤防及渠道必須殖草植樹抄發殖草之規則令

仰知照由

檢發江蘇省獎勵荒山造林辦法令仰遵照由

江蘇省政府代電

為奉轉榮軍家屬與出征軍人家屬同例優待電仰遵照由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為地方政府應協助各部隊緝捕逃兵不得任部隊自行搜捕電仰遵照由

本府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奉轉肅清貪污提示七項仰遵照由

徐州市政府代電

社會建設

## 法規

為奉轉規定查獲罌粟花殼給獎標準一案電仰知照由

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設

江蘇省獎勵荒山造林辦法

## 會議錄

徐州市政府第六十三次工作檢討會記錄

徐州市政府第六十四次工作檢討會記錄

徐州市政府第六十五次工作檢討會記錄



第三卷 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編輯者 徐州市政府秘書室  
 發行者 徐州市政府  
 印刷者 中華報社印刷部  
 社址 中正路一〇〇號  
 工本費 國幣 元



公 牘

本省命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

(卅六)府建一字第 九二七九

號

事由 准水利部函為保護江河堤防及渠道必須殖草植樹抄發殖草之規

則令仰知照由

令徐州市政府

案准

水利部本年九月十六日(卅六)水部防字第一二五七八號公函開：

「查興辦水利工程，注意護林植樹一案前奉 行政院卅一年三月十七日順肆字第五四三四號訓令以護林植樹與水利事業關係至為密切嗣後各地方政府或水利機關興辦水利工程應就施工區域擬具造林計劃除分行各省政府外飭遵照等因有案茲為切實執行起見凡江河堤防及渠道必須於歷次培修工程完成後即隨之以殖草植樹工作並將此項成績列入各主辦機關致成相應抄附行政院原訓令一件函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將辦理情形報本部備查又聯總須汝德君所擬殖草之規則譯文一份隨函抄送並希轉發為荷」

等由附抄送 行政院卅一年三月十七日順肆字第五四三四號訓令一件暨聯總須汝德殖草之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各一份仰知照

此令

抄發行政院卅一年三月十七日順肆字第五四三四號訓令一件

暨聯總須汝德殖草之規則一份

主席 王懋功

抄原訓令

查我國水利事業正在積極推進而護林植樹與水利事業關係至為密切嗣後各地方政府或水利機關興辦水利工程應就施工區域擬具造林計劃與當地有關機關聯合舉辦俾收互助之效其水利區域內已有林木並應切實擬具護林辦法以資保護除分行各省政府並令水利委員會轉飭所屬遵照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殖草之規則

草擬者聯總須汝德(Mr. Clag Jan Schroeder)

選擇爬根草(Berrodass)為標準因該草有嫩根深入土中易於繁殖

1. 就地選擇草種避免長途運送蓋鄰近城鄉之處常有大批適宜草種堪資取用。
2. 須從優良土質中挖深 6 英寸方可取得合度草根。
3. 挖出草根須先清除粘附之泥土然後置入籃或袋中。
4. 草根挖出之後不宜曝曬過久故籃袋上須設法遮蓋。
5. 草根挖出後須在四十八小時內播種。
6. 堤工上雜草須先除去然後括平方可播種。
7. 堤之全面均須種殖規定草根間距為二英尺。
8. 新種草根之四週須用溼土擁實此項工作可用脚為之但極其重要。
9. 爬根草在雨季時繁殖甚快故種草時期須在八月底以前完成。
10. 監工人員應將全部工人分為掘挖與播種兩組掘挖組工人須配合充足使不遲誤種殖。

須有久遠計劃培養根草園時在鄉鎮挖草須償還鄉民部份費用同  
時如挖地地點距播種堤工過遠時須利用船隻裝運。——完——

江蘇省政府訓令  
建三字第九五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令徐州市政府

查本省境內林木在淪陷期間摧毀殆盡茲為迅謀復興起見根據森林法獎勵民墾辦法強制定林辦法擬定江蘇省獎勵荒山造林辦法一種提請省府委員會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咨請農林地政兩部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辦法一份仰遵照

此令 附發江蘇省獎勵造林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席 王懋功

江蘇省政府代電  
（卅六）府民六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號

事由 為奉轉榮軍家屬應與出征軍人家屬同例優待電仰遵照由

徐州市政府奉國防部（卅六）兩醫教字第一一九一七號西刪代電開「據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轉准社會部京福四字第零四二二一號公函以據第二臨教院榮軍蒞全請轉電四川省政府令飭所屬鄉鎮公所遵章發給榮軍每年應享受之優待以惠榮軍家屬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查前軍委會三十二年四月辦制渝字第四九五零號指令核准之榮譽軍人身份及其受領優待辦法第二條榮軍除本身享有國家固有之待遇外其家屬亦得享受出征軍人家屬條例所規定之各種待遇及社團各種優待規定在案值此動員戡亂時期對過去抗戰負傷殘廢官兵之家屬自應與出征軍人家屬同例優待俾使激發士氣而期建國早日完成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各縣鎮切實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主席王懋功（卅六）西

儉民六卯

江蘇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保綏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日 號

事由：為地方政府應協助各部隊緝捕逃兵不得任部隊自行搜捕電仰遵照由徐州市政府前據六合縣政府申東代電稱近有各部隊擅自派員遠往各鄉搜捕逃兵非特與行政手續不合且有擾民之虞現值征兵之際此種舉動實足予人民不良印象有礙役政莫此為甚擬懇轉請國防部通令各部隊凡緝捕逃兵應先函知所轄縣府協助辦理以免騷擾而安社會等情經呈奉參謀總長陳西成牒字第一七七八四號代電開「查各部隊逃兵應依規定轉由管區層飭原徵縣市政府緝辦如該部隊確知其逃匿地點時可派員攜帶高級主管官署之函電會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協捕倘未捕獲不得強迫地方交人或飭賠損失等情事除分電外特復查照」等因除分電外仰即遵照為要兼司令王懋功副司令賈嶺山西馬保綏洽

### 本府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府祕文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號

日

事由：奉轉肅清貪污提示七項仰遵照由

令所屬各單位

層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三七七八七號訓令開「查嚴懲貪污迭經本院通令飭遵有案各機關公務人員雖多能恪遵法令潔己從公但貪贓枉法者仍未免茲為肅清貪風整飭吏治暨獎勵密告防止流弊起見特提示各點如次一、關於貪污之檢舉懲治貪污條例第八第九兩條規定「直屬長官

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二十兩條規定」不問  
 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所有人民及公務員對於貪污事件應盡量向  
 主管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舉發二、檢察官及其他負有偵察犯罪職責之人員  
 對於貪污事件應加強檢舉三、密告人應用真實姓名及述明詳細住址四、受  
 理機關對密告人應切實保守秘密匿名具控者得視案情內容予以受理密告貪  
 污經查明屬實者得視密告人身份的予物質或其他之獎勵主管長官貪污准由  
 部屬向上級機關密告不得視為僭越行為而予以懲處如該上級機關認為於密  
 告人之職務有妨礙時得調其他機關服務俾得安心工作五、誣告他人貪污者  
 應依法治罪六、密告貪污案件非經調查確實及判決確定後不得遽將案情內  
 容宣布以免妨礙偵查之進行七、各機關對於貪污案件之辦理情形應呈報該  
 管上級機關查核上述各項經呈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核准照辦并飭關於軍事  
 機關密告貪污部份應由本院轉令國防部一例飭遵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市長路東藩

徐州市政府代電

府民字第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號

事由：為奉轉規定查獲罌粟花殼給獎標準一案電仰知照由

各區區所 案奉江蘇省政府本年十二月二日（卅六）府民五字第三四一五一  
 警察 局

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京禁二字第四七二四號申真代電內開查罌粟花  
 殼能用以抵癮應視同煙毒查禁前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京禁一字第  
 三九九零號兩請查照在案關於查獲是項罌粟花殼給獎標準經由本部擬訂為  
 （一）查獲罌粟花殼及其花莖葉等不足五十斤者給予二萬元之獎金（二）

五十斤以上不及一百斤者給予五萬元之獎金（三）一百斤以上者給予十萬  
 元之獎金上項獎金仍由各省市先行墊付併案分期請領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  
 二十八日三十六四內字第一二四一八二號准予照辦等因相應電請查照辦理  
 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  
 仰知照為要市長路東藩西迴府一民印

校對李華亭

法 規

社 會

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奉省政府（三十六）府保民社一字第五三三六號令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制  
 定之

第二條 動員戡亂期間凡工礦交通公用事業發達之區域為謀勞資問題之迅  
 速處理以安定生產秩序均得呈准設置該地區勞資評斷委員會隸屬

於市縣政府

第三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人待遇調整事項  
 （二）關於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事項  
 （三）關於交通公用事業及公營事業勞資糾紛之處理事項

第四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縣市政府就當地社會經濟  
 治安糧食衛生行政主管人員及參議會商會總工會暨重要同業公會  
 產業職業工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分別聘派充任之以社會行政

主管人員爲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得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主任委員於勞資發生糾紛時得推定有關之同業公會及產業職業工會負責人充任臨時委員

第五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應因事實之需要隨時開會開會時遇有必妥臨時通知有關之勞資雙方派代表列席會議

第六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應依照當地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考察企業營業及工人生活狀況爲適當之調整以安定工人生活維持生產防止糾紛

第七條 雇主或工人在未經勞資評斷委員會評斷以前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關廠或罷工怠工

第八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之裁決任何一方有不服從時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處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建設

### 江蘇省獎勵荒山造林辦法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鼓勵荒山造林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縣市政府應將境內宜林荒山詳細勘查舉辦產權登記督促造林並協助需要林地工人取得林地

第三條 私有宜林荒山地主應自行造林其完成期限如左

未滿二百畝者二年以內

未滿五百畝者三年以內

未滿二千畝者四年以內

二千畝以上者每年至少須造林五百畝

第四條 私有宜林荒山其地主不願造林者得加重徵收其地稅縣市政府並得指定其出租與需要林地之人民如地主無力造林時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得代爲造林並將森林之收益以十分之二歸地主政府代爲造林後地主仍可備價收回自行經營但須按照林價算法付息

第五條 公有宜林山地除保留供公有林之經營者外其餘可由需要林地之人民依法承領面積最大不得超過二十方公里

第六條 承領公有宜林荒山人民自請准承領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撤銷其承領但因不可抗力呈經當地縣市政府呈轉省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宜林荒山自開始造林之日起得於三十年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其減稅額數由省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人民從事荒山造林所需資金有不足時得申請各縣市政府介紹向中國農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貸款

第九條 人民經營林業得申請林業技術機關予以指導並申請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保護之

第十條 人民從事造林若有成績者得由省府或縣市政府依後列方式予以獎勵

#### 勵

1. 獎狀

2. 獎章

3. 獎金或實物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鼓勵人民從事荒山造林應督促鄉鎮公所切實辦理並將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專案呈送省府備查

第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將獎勵荒山造林所需經費列入年度概算之內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應根據本辦法訂定獎勵荒山造林實施細則呈送省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有未盡善事宜悉依中央頒佈之林業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咨請農林部及地

政部備案

### 會議錄

#### 徐州市政府第六十三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 市長 紀錄

主席 市長 紀錄

徐濬元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秘書室提：奉令各機關團體於紀念週廢止後應於每月一日舉行月會一

次本府擬訂於本星期六(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案

決議：通過

二、秘書室提：本市軍民合作總站供應駐徐部隊馬乾傢具等物民衆不勝負

担應如何解決案

決議：由合作總站核算十月份供應數額及差價專案呈請陸總徐州

司令部通令駐徐各部隊按市價購買或逕由補給區司令部採

購分發併函請市參議會呈文徐州司令部呼籲(合作總站，

秘書室辦)

三、秘書室提：關於九區通訊月刊各區欠繳訂費請從速送繳案

決議：第二三五區從速繳交本府收發室

四、秘書室提：第一科辦理選舉事務需人孔急擬請調派其他各局科人員

協助案

決議：調陸祕書雪巖張視導員星如黃視導員維新負責協辦酌量

情形調各局科人員協助

五、秘書室提：本市警力因限於財政難期充實對於郊區治安時恐艱長莫及

擬就阻絕壕外警衛業務請各該管區保負責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由宋局長草擬分區警衛計劃召集各區長研議後呈核(警察

局主辦)

六、軍事科提：1.關於本市征兵費用各區欠繳款額請即募齊繳交第一科以

清手續案

2.關於各區應行查報之兵役宣傳月報表國民兵名冊區保隊

附名冊現役年齡團隊警名冊及本市淪陷期間偽軍駐防情

形等件請分別查案辦報案

決議：各區分別照辦(各區辦)

七、警察局提：遵照省令員警子弟入公立學校就讀准免繳學雜各費關於此

次市立小學征收五萬元補助費可否免繳請公決案

決議：由教育科轉令各市立小學凡員警子弟已繳學雜費者准予免

繳補助費(教育科辦)

指示事項：

一、本府辦理役政人員工作努力由第一科會同祕書室人事室分別查明請獎

(第一科祕書室人事室辦)

二、工務局邵局長領導該局人員於搶修廢黃河堤岸及整修市道殊多勞績由

祕書室會同人事室專案請獎其他得力人員由邵局長查報分別獎勉(祕

書室人事室辦)

三、工務局即行計劃利用農閑期間發動民工加高黃河堤(工務局辦)

四、大同街水泥人行道由工務局督促住戶限於十一月底完成(工務局辦)

五、各新修馬路應加強保護其與舊路接頭處並速即修整完成

散會



# 徐州市政府第六十四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略）

主席 市長 紀錄 徐滌元

討論事項：

一、祕書室提：各區代購馬草料差價數額請即造送以憑彙辦案

決議：各區於會後即行查案辦理（各區辦）

二、祕書室提：各區應募繳城防工料價款第一區尙欠二千七百五十萬元第二區尙欠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第三區尙欠五千二百五十萬元第四區尙欠二千零五十萬元第五區尙欠一千一百五十萬元務請於二日內清繳以清手續案

決議：各區務於明（六）日上午十二時前繳清不得延誤（各區辦）

指示事項：

一、各單位均應切實注意工作時效不得稍涉因循敷衍

二、本市商民住戶如有抗繳稅捐情事由黃處長開具名單以憑究辦

三、各單位奉辦或協辦事宜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照辦應即申明事由拒絕受理既承辦後應注意時效如期切實完成

四、警察局戶籍主任應召集各分局戶籍人員會議檢討工作效率（警察局辦）

五、人事室即查本報府警所屬各單位尙未送審人員名冊憑核（人事室辦）

六、密書室會同各局密書各科室指派專人巡視各單位就工作情形分別考核

七、警察局召集各區有關人員清查武器彈藥會計室會同祕書室庶務人員清查各單位公物用品祕書室召集各單位管卷人員清查案卷

八、宋局長各區長分別督導該管各分局分駐所各保內務整理環境清潔

九、工務局劃分本市市郊道路區域分別指派專人查勘如有損毀即時修整

十、宋局長即轉飭各分駐所巡官對該管區內垃圾箱池及路燈等公物切實保護並督促各糞快清掃廁所另由侯所長指派專人負責查察市區清潔如遇垃圾箱池有損毀時即行提報修整

十一、各主管對所屬機構應經常查看務必明瞭其工作情況隨時指導增進工能

十二、朱科長合作指導主任即加強本府合作業務對本府合作分社之籌組應積極進行

散會

徐州市政府第六十五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略）

主席 市長 紀錄 徐滌元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祕書室提：關於九區通訊十至十二三期訂費本府是否先行墊支及各區

決議：1. 欠費各區從速清繳

2. 婉復新徐社以後九區通訊請逕向各區公所洽訂

二、軍事科提：各區代購馬草差價數額及週齡壯丁名冊均請於本週內送交區常備自衛隊名冊務請於今日下午送達其他附有時效之案件並請從速辦理案

決議：各區照辦

指示事項：

一、第二區三個保第三區第四區七個保第五區七個保募集自來水股份底冊

迄未呈繳各該區長應即督促於最短期內繳齊（各區辦）

二、警察局於冬防期間應加強消防工作並表列所有消防器具清冊呈核（警察局辦）

散會

